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合同编号: 12Nid202586020262

甲 方: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乙 方: 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3 月 19 日，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现有 866 名学生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
- 1.2.2 服务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 1.2.3 技术保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7：服务人员；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 1.2.5.2 货物数量： /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670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北海市润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567000.00
总价		5670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
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
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
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
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
未退还金额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
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
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徐俊雄	联 系 人	班海玲
联系电话	19144401740	联系电话	13877952428
通信地址	海城区涠洲镇双拥路 5 号	通信地址	海城区涠洲镇南湾鳄鱼山景区游客中心 1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涠洲信用社
		银行账号	8557120101179653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月支付供餐服务费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无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供餐天数进行结算：（1）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到民生保障局。（2）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1.7.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开始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1.7.2	服务交付的地点：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清点交付。甲方、学校、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1.7.4.1	无
1.7.4.2	无
1.7.4.3	无
1.8.7	
1.9.1	北海仲裁委员会
1.9.2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无
2.5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供餐服务费用：（1）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到民生保障局。（2）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2.11.3	

2. 11. 4	
2. 15. 1	
2. 15. 3	
2. 19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BHZC2026-J3-990043-XRZB）的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567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提供合同一份到我公司。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北海涠洲岛丰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北海市涠洲岛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录期供餐服务（B02C2026-13-000043-S0230）

序号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567000	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开始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无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 赖卫碧 (全权代表姓名) 投标专员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2C2026-J3-990043-XR2B(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3 月 1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重）
项目编号：BHZC2026-J3-990043-XRZB
分标： /

序号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食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4、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食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4、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无偏离	

2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竞标报价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员工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保险、人员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营养餐代加工费及企业相关运营成本费用(水、电、煤气等)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民生保障局申请拨付。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员工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保险、人员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营养餐代加工费及企业相关运营成本费用(水、电、煤气等)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民生保障局申请拨付。	无偏离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开始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服务地点: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服务期限: 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开始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服务地点: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无偏离	
4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25个日历天),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25个日历天),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无偏离	
5	付款时间和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以实际供餐天数进行结算: (1) 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到民生保障局。 (2) 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以实际供餐天数进行结算: (1) 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到民生保障局。 (2) 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无偏离	
6	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作,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作,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2)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3)问题的。 (4)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5)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8)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9)供应商配送食品,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三十次·间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突发事件等)可免于处罚。 (10)配送的菜食中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800元/次) (11)配送的菜品(品种、规格)与食谱要求不相符的或配送的食材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 (12)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2)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3)问题的。 (4)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5)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8)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9)供应商配送食品,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三十次·间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突发事件等)可免于处罚。 (10)配送的菜食中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800元/次) (11)配送的菜品(品种、规格)与食谱要求不相符的或配送的食材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		
--	--	--	--	--

		到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 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 另处违约金1000元/次)。 (13) 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采购人要求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	(12)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达到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 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 另处违约金1000元/次)。 (13) 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采购人要求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		
7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一) 验收标准 验收时, 由采购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中标人派代表按照定期或不定期原则进行抽检, 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的, 按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1、资质: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 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 2、食材验收: 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进货票据、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报告; 验收食材的外观、色泽、气味, 拒收腐败变质、掺假掺杂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冷冻、冷藏食材的运输温度要达到相关要求, 无解冻复冻现象;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要齐全, 包含名称、规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一) 验收标准 验收时, 由采购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中标人派代表按照定期或不定期原则进行抽检, 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的, 按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1、资质: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 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 2、食材验收: 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进货票据、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报告; 验收食材的外观、色泽、气味, 拒收腐败变质、掺假掺杂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冷冻、冷藏食材的运输温度要达到相关要求, 无解冻复冻	无偏离	

	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及生产许可 证编号。 3、加工制作与运营管理：加工间、库房、餐厅的卫生状况良好，无积水、无油污、无虫鼠害；生熟食材分开加工、分开存放，餐具清洗消毒流程要规范； 每餐次的食品留样要规范，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且记录完整。 4、配送与送餐服务：配送车辆要清洁、保温冷藏设施要完好，要有防污染措施；配送餐食的中心温度要达到60℃以上，色、香、味、形要符合要求；送餐企业的服务响应要迅速、人员服务态度。 5、在验收时发现以下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食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 (4) 内包装损坏； (5)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采购需求或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6) 食品原料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	现象；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要齐全，包含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及生产许可 证编号。 3、加工制作与运营管理：加工间、库房、餐厅的卫生状况良好，无积水、无油污、无虫鼠害；生熟食材分开加工、分开存放，餐具清洗消毒流程要规范； 每餐次的食品留样要规范，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且记录完整。 4、配送与送餐服务：配送车辆要清洁、保温冷藏设施要完好，要有防污染措施；配送餐食的中心温度要达到60℃以上，色、香、味、形要符合要求；送餐企业的服务响应要迅速、人员服务态度。 5、在验收时发现以下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食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 (4) 内包装损坏； (5)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采购需求或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6) 食品原料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		
--	--	---	--	--

		准执行。 2、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农村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 障 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 食品安全与 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农村 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执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 较高标准执行。 2、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 全保障 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义 务教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 营养 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 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 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 求意见稿)》、《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执行。		
--	--	--	--	--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 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 将导致谈判 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5：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重）

项目编号：BHZC2026-J3-990043-XRZB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现有866名学生提供午餐(热食)食材加工和配送服务。供餐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的标准要求，尊重本地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 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 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二、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餐企业须具备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及学校食堂 供餐的基本要求。 1、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实行“互 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 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现有866名学生提供午餐(热食)食材加工和配送服务。供餐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的标准要求，尊重本地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 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 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二、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餐企业须具备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及学校食堂 供餐的基本要求。 1、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实行“互 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 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无偏离	

	(3)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1名具备資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責任險； (4)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統，并将相关 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務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 要保存30天以上； (5)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採購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 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2、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要求 学校食堂必須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明 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規定》等 相关要求。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 人数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飪、贮存等场所，实行明 厨亮灶，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 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 人数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	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 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1名具备資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責任險； (4)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統，并将相关 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務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 要保存30天以上； (5)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採購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 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2、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要求 学校食堂必須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明 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規定》等 相关要求。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 人数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飪、贮存等场所，实行明 厨亮灶，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 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 人数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	
--	--	---	--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二)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人员数量：8人 2、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配备有2名专职厨师，参与餐饮工作的厨师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至少配备1名专职食品检验员(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	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洁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二)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人员数量：8人 2、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已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配备有2名专职厨师，参与餐饮工作的厨师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已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至少配备1名专职食品检验员(已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	---	---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三)基本服务要求 1、米饭满足学生食用，学生能吃饱。 2、要求至少满足二荤一素一饭一汤，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为主。 3、成交人所提供的食谱，应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 554-2017)、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 (2012) 6号)文件等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制定带量食谱并予告知成交人确认，确保膳食搭配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理、营养均衡。食谱由成交人提前一个星期提供，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食谱后，中标人按约定的供货时间、地点、食谱、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 4、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禁止向学生提供如四季豆、凉拌菜、野生菌等不符合学生食用的食品。 5、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热食午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	从业 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三)基本服务要求 1、米饭满足学生食用，学生能吃饱。 2、要求至少满足二荤一素一饭一汤，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为主。 3、成交人所提供的食谱，应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 554-2017)、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 (2012) 6号)文件等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制定带量食谱并予告知成交人确认，确保膳食搭配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理、营养均衡。食谱由成交人提前一个星期提供，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食谱后，中标人按约定的供货时间、地点、食谱、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 4、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禁止向学生提供如四季豆、凉拌菜、野生菌等不符合学生食用的食品。 5、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热	
--	--	--	--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保证食品的安全。 6、866名学生，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而定，5元/餐/人，过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学期结束日止。 7、供应商严格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食材，不得进行擅自调换或使用其他渠道供应的食材进行供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8、成交人拟投入营养餐制作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并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 9、成交人应接受配合涠洲岛旅游区教育、财政、市场监督局、发展和改革局、卫健局、宣传、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烹饪及制作、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及要求 1、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	食午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保证食品的安全。 6、866名学生，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而定，5元/餐/人，过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学期结束日止。 7、供应商严格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食材，不得进行擅自调换或使用其他渠道供应的食材进行供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8、成交人拟投入营养餐制作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并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 9、成交人应接受配合涠洲岛旅游区教育、财政、市场监督局、发展和改革局、卫健局、宣传、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烹饪及制作、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及要求	
--	--	--	--

	） 6号)文件要求，由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一汤一饭，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 生营养均衡。按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 额不低于5.00元；其中肉类最低下料60克，蔬菜类最低下料 110克，大米最低下料110克，油10ml, 其他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供应商接营养办通知按食谱出餐后按时配送，保证学生按时就餐供应。供应商根据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配送涉 及的蔬菜主要以时令蔬菜为主。 2、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配餐场所团队，具 备固定的仓储、操作和配送中心，至少须包括食品检验区、分拣清洗区、操作区、烹饪区、保鲜冷藏库等功能区等，热食午 餐供应则须另外配备功能完整操作、烹饪区。 3、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好饭菜供应服务工作， 确保饭菜质量。 4、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验收食物要坚持“一看二闻三 触摸”原则，确保食品的新鲜，防止食物中毒。 5、负责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各食品留样不少于125g,留 样时间不得低于48小时。 6、各种肉类、蔬菜等食品清洗干净，并按原料、半成品、 成品进行分类存储，冰箱、橱柜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 序。	1、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 6号)文件要求，由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一汤一饭，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 生营养均衡。按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 额不低于5.00元；其中肉类最低下料60克，蔬菜类最低下料 110克，大米最低下料110克，油10ml, 其他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供应商接营养办通知按食谱出餐后按时配送，保证学生按时就餐供应。供应商根据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配送涉 及的蔬菜主要以时令蔬菜为主。 2、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配餐场所团队，具 备固定的仓储、操作和配送中心，至少须包括食品检验区、分拣清洗区、操作区、烹饪区、保鲜冷藏库等功能区等，热食午 餐供应则须另外配备功能完整操作、烹饪区。 3、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好饭菜供应服务工作， 确保饭菜质量。 4、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验收食物要坚持“一看二闻三 触摸”原则，确保食品的新鲜，防止食物中毒。 5、负责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各食品留样不少于125g,留 样时间不得低于48小时。 6、各种肉类、蔬菜等食品清洗干净，	
--	---	--	--

	7、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下班前应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餐具每天进行高温灭菌消毒，每星期对餐厅及厨房大扫除一次。 8、个人卫生应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9、定期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10、熟悉学生营养餐的制作要求。 11、厨师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不断提升烹饪技能。 12、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烹饪工作的疾病。 (四) 配送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 2、供应商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及配送团队 (1) 实行车辆封闭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	并按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类存储，冰箱、橱柜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7、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下班前应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餐具每天进行高温灭菌消毒，每星期对餐厅及厨房大扫除一次。 8、个人卫生应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9、定期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10、熟悉学生营养餐的制作要求。 11、厨师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不断提升烹饪技能。 12、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烹饪工作的疾病。 (四) 配送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 2、供应商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及配送团队 (1) 实行车辆封闭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	
--	--	---	--

	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随时掌握运输轨迹，确保配送食品食材质量安全 (2)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随时掌握运输轨迹，确保配送食品食材质量安全 (3)配备专职配送团队，负责食材检测、烹饪、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 (3)配备专职配送团队，负责食材检测、烹饪、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 (4)配送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4)配送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5)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须配备有监控设备，配送车辆整洁干净。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图片及配送车辆的整体和局部情况的清晰照片。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必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未按照承诺书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上均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须配备有监控设备，配送车辆整洁干净。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图片及配送车辆的整体和局部情况的清晰照片。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必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未按照承诺书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上均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须合理设置配餐地点，保证热食午餐出餐后在2小时内可送达涠洲实验学校供学生食用。供应商须在配送学校规定的送达时间前配送至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不能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作息时间。送餐时必须附上食品配送单以便学校验收。 3、供应商须合理设置配餐地点，保证热食午餐出餐后在2小时内可送达涠洲实验学校供学生食用。供应商须在配送学校规定的送达时间前配送至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不能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作息时间。送餐时必须附上食品配 4、分餐要求	
--	--	--

	(1) 严格按照班级为单位进行分餐，且分餐用具必须配备齐全 (2) 餐食包装在出库前须打上封条，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3) 荤菜和素菜须分开装。 (4) 注意清洁卫生问题，菜肴中不得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 5、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学生热食午餐数量，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学生热食午餐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学生热食午餐配送到位。 (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 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24小时告知供应商。 6、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	送单以便学校验收。 4、分餐要求 (1) 严格按照班级为单位进行分餐，且分餐用具必须配备齐全 (2) 餐食包装在出库前须打上封条，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3) 荤菜和素菜须分开装。 (4) 注意清洁卫生问题，菜肴中不得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 5、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学生热食午餐数量，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学生热食午餐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学生热食午餐配送到位。 (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 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24小时告知供应商。 6、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	
--	--	---	--

	染的食品； (3)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5)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6) 使用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食材烹饪的食品； (7)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以及食谱中某一菜品缺失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二十次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	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3)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5)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6) 使用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食材烹饪的食品； (7)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以及食谱中某一菜品缺失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二十次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	
--	--	--	--

	9、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1)营养改善膳食经费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食材(含辅材)出入登记账，装订会计凭证，按要求及时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资料保存15年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 10、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不少于1份，留样时间为不少于48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11、供应商配合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热食午餐食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12、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食品安全要求	检验检测记录，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 9、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1)营养改善膳食经费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食材(含辅材)出入登记账，装订会计凭证，按要求及时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资料保存15年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 10、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不少于1份，留样时间为不少于48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11、供应商配合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热食午餐食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12、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	
--	---	--	--

	1、供应商在接收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对食品、食材的 外观、包装、品质等再次进行查验，如有腐败、变质等食品质量问题应拒收该类型食材。并向食材供应商索要食品、食材每 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采购人随时检验。 2、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 肉类及其制品。 (4)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7)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	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接收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对食品、食材的 外观、包装、品质等再次进行查验，如有腐败、变质等食品质量问题应拒收该类型食材。并向食材供应商索要食品、食材每 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采购人随时检验。 2、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 肉类及其制品。 (4)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	--	---	--

	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8)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 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9)亚硝酸盐。 (10)《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配送清单。 4、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 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用食材 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 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 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5、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学 生热食午餐抽取样 品进行封存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 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 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 6、供应商应加强伙食物资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 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7)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 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8)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 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9)亚硝酸盐。 (10)《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配送清单。 4、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 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用食材 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 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 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5、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学 生热食午餐抽取样 品进行封存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 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 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		
--	---	--	--	--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	6、供应商应加强伙食物资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		
--	--	--	---	--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北海北海市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强刘印海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5.4关于运输车辆配置的承诺书

关于运输车辆配置的承诺书

致：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重）（项目编号：BH2C2026-J3-990043-XR2B）的采购活动中，现就项目中关于运输车辆配置的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须配备有监控设备，配送车辆整洁干净”的全部要求。

我方承诺，若荣幸成交，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完成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运输车辆的配置工作，确保：所有车辆均按要求安装功能完好的监控设备，并明确标识设备安装位置；所有车辆的内外部均保持整洁、干净，符合配送服务要求。配置工作完成后，我方将及时拍摄并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清晰彩色照片电子版及纸质版（均加盖公章）至贵方备案：

1. 每辆车的监控设备安装位置特写照片。
2. 每辆车的整体（正面、侧面、后面）及局部（车厢内部等）情况照片

我方深刻理解并接受，若成交后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车辆配置，或提供的照片与实际情况不符、未能通过贵方验收，均将被视为“虚假应标”，我方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北海涠洲岛布氏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八、承诺函

承诺函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北海涠洲岛氏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服务人员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5.1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名单

人员姓名	职务
梁荣鉴	项目经理
莫东连	营养师
蒋杰全	专职厨师
黄明海	专职厨师
叶家伟	厨师助手
陈志军	消毒消毒人员
班海玲	专职食品检验员
王日聪	配送员
黄国芬	仓储管理员